

# 打借条却称未收到借款?

## 法院:不符合民间借贷交易习惯,不予采信



吕某向叶某借了10万元,并写了一张借条。借款期限尚未届满,叶某却以吕某拒不履行债务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吕某提前偿还借款,而吕某先以叶某未实际交付借款10万元为由拒绝履行债务,后以借款期限尚未届满为由要求驳回叶某的诉讼请求,吕某的主张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近日,南安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融媒体记者 陈灵 杨泳红 通讯员 黄文胜

### 案情: 出借人要求提前还钱 借款人辩称“没借钱”

吕某于2022年6月10日签署一份借条交叶某收执,该借条主要载明吕某于2022年6月10日欠叶某10万元,借款于2024年12月28日前全部还清。叶某于2023年10月7日持该借条原件,向南安法院起诉,要求吕某偿还借款及利息。吕某在庭审过程中辩称叶某并未实际交付借款10万元,且双方约定的还款时间为2024年12月28日,现借款

期限尚未届满,应当驳回叶某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叶某持有吕某签名的10万元借条提起诉讼,叶某已完成了初步举证责任,吕某虽辩称未收到叶某交付的借款10万元,但吕某在其签署本案借条后至叶某起诉时,均未向叶某提出异议或通过法律程序救济权利,且民间借贷的交易习惯均是先收款再出具

凭证,故吕某辩称未收到叶某的借款10万元即出具借条给叶某,不符合民间借贷交易习惯,法院不予采信。虽然叶某起诉时借款期限尚未届满,但吕某辩称叶某未实际交付借款10万元实则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债务,故叶某诉请要求解除该笔10万元的借款合同,并要求吕某提前偿还借款1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法院予以支持。



借条原件在法律上视为一份简化的借款合同 (CFP供图)

### 法院: 虽借款期限未届满 借款人要提前偿还借款

法官介绍,借条原件在法律上视为一份简化的借款合同,能够直接有效地证明借贷双方存在借贷事实,除非有确凿的证据证明能够推翻借条的内容,否则借条的证明力很难被否定。虽然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属于实践性合同,需要出借人实际交付借款,双方之间的借款合同才生效,但根据民间借贷交易习惯,如果借款人没有收到出借人交付的款项,借款人也不会贸然在借条上签名,且本案吕某在其签署本案借条后至叶某起诉时,均未向叶某提出异议或通过法律程序救济

权利,故应认定为吕某有收到叶某交付的借款10万元。  
法官表示,借贷双方对借款方约定了借款期限,在一般情况下,借款人享有借款期限利益,贷款人不得提前要求借款人偿还借款,贷款人要提前解除借款合同、要求借款人偿还借款,需双方协议解除借款合同或存在法定解除合同的情形。本案中,虽然借款期限未届满,但吕某抗辩未收到叶某交付的借款10万元,实则表明不履行偿还10万元的债务,符合法定解除合同的情形,

吕某不再享有借款期限利益。  
另外,实践中,若出借双方约定了分期偿还的协议,但借款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还款,在经出借人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出借人亦有权依据法定解除合同的情形,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借款。因此,借款人并非在所有有约定借款期限的借款合同中均享有期限利益,一旦双方在履行借款合同过程中出现法定解除合同的情形,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借款。

### 法律链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法定解除合同的情形包括:(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电动车违规充电 两家单位被罚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明华 通讯员郭云霞 吴文霞)日前,泉港区2家单位场所因存在电动摩托车在室内场所违规充电行为,违反《福建省消防条例》相关规定,消防部门依法对责任单位开出罚单。

泉港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对位于泉港区南埔镇南埔村南枫路的一家鞋面加工厂进行双随机检查时发现,该加工厂一楼楼梯间停放着一辆电动摩托车,且正在充电。无独有偶,监督人员在前黄镇三朱村群山路的一家私立幼儿园进行双随机检查时,发现一部电动摩托车停放在幼儿园的一层大厅进行充电。两家单位场所均存在管理单位未制止电动摩托车在室内场所违规充电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泉港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两家单位场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鞋面加工厂处以1550元罚款,对幼儿园处以960元的罚款,并责令立即整改。

消防部门提醒:群众和单位管理者要认真学习贯彻消防安全知识,严禁在非规定区域充电,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和住宅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架空层、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充电,不能将电池带回家充电。



# 多方联勤联动 守护师生平安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杜婉琼 通讯员侯建兴)位于鲤城区开元街道的学府街,6所学校密集分布,近年来,鲤城公安分局开元派出所持续深化“融警务+汇治理”,积极构建以学府街警务室为阵地的“1+4”联勤联动模式。

“感谢你们的辛苦付出,现在学府街的交通状况比之前好太多了。”近日,泉州第一中学的一位家长称赞。此前由于学府街路段车行道较窄,在上、放学高峰期人车混杂,容易引发交通堵塞或剐蹭事故,学府街警务室推行“警务室+交警”,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模型,常态化监测学府街上下学高峰期人流量变化,对交通拥堵预警路段,第一时间会同交警部门和“古城爱心护学岗”打造立体高峰勤务模式,使得人车滞留时间同比缩短6-10分钟,有效解决道路“潮汐拥堵”难题。

近日,一场由学府街警务室组织,涉及6所学校联防联控力量的演练在辖区外国语幼儿园举行,这标志着学府街校校联防、互联互通的校园安保新格局正式形成。开元派出所所长王嘉介绍,学府街警务室推行“警务室+保卫”,有机整合周边学校治安防控资源,完善五级应急处突机制,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警务室将第一时间发出预警指令,迅速召集校园周边安保力量赶赴现场联合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如遇事态升级,开元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将“一键圈选”周边巡防警力组成战斗单元,迅速平息事态。

同时,学府街警务室推行“警务室+学校”,深入排查涉及校园或周边地区的矛盾纠纷,以及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各类事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校方,会同校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或处置,以形成校园维稳的工作合力。

近年来,鲤城公安分局坚持“校园安全无小事”理念,强化主动创稳措施,牵头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设立治安站点90个、交通疏导执勤点23个、应急处置执勤点10个,为全区136家学校、8.6万名师生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 欠债四年未还 为父庆生被拘传

## 面临司法拘留,当场还清欠款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黄墩良 通讯员黄燕燕 尤佩灿)“感谢法官这么长时间耐心的协调,让我能够收回多年的欠款。”近日,李女士激动地对法官说。

2020年,陈某向李女士借款3万余元,后因陈某未能如期归还借款,被李女士起诉到德化县人民法院。法院依法判决陈某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在执行

过程中,法院对陈某进行线上线下全面查询,但均未能发现其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未找到他的踪迹,该案一度陷入僵局。

虽然过了4年,但执行法官仍持续

关注案件进展,多次前往陈某户籍地开展现场调查。近日,在一次走访中,法官从邻居住户口中了解到,陈某会回家给父亲过生日。因此,法官在陈父生日当天,组织执行干警前往陈某家中,将他

拘传到法院。

法官耐心地向陈某释法明理,详细阐明拒不履行将面临的法律后果,劝说其尽早履行,但他均以收入低、生活困难为由反复推托。眼见陈某完全无任何履行意愿,法院决定对他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遂带他前往医院体检。

“法官,我马上打电话筹钱,可不可以不拘留?”见法院动了真格,陈某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连忙打电话给家里人。最终,双方当事人经调解,陈某履行了3万元的还款义务。至此,该案顺利执结。

# 泉州交警重拳打击“黄牛党”“黑中介”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赵美缘)注意了!当您在办理车驾管业务时,遇到特殊的“热心人”,一定要提高警惕!一定要拒绝!记者从市交警支队获悉,为认真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部署要求,深入推进交管窗口单位非法中介集中整治,即日起,泉州交警在全市范围部署开展公安交管窗口“非法中介”集中整治行动。

据介绍,此次整治行动旨在进一步净化公安交管窗口服务环境,规范窗口办公秩序,推动交管业务窗口服务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努力为广大群众、企业办理交管业务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重点整治场所包括:1.车管所和社会

服务网点。重点整治以“包过查验”“选吉祥号”“包换牌证”“包过体检”以及各种“优先办”“加急办”“插队办”等噱头,承揽有偿代办、追逐拦截群众及车辆等侵害群众合法权益以及扰乱窗口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2.交通违法处理窗口。重点整治“买分卖分”“违法代扣分”等违法违规行为。3.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和驾校培训机构。重点整治以“包过考试”“插队考试”“学时费”“约考费”“打点费”为名虚假宣传、编造谎言欺骗群众等侵害群众合法权益以及扰乱窗口秩

序的违法违规行为。4.机动车检验机构。重点整治以“包过检验”“优先办”“加急办”“插队办”等名义侵害群众合法权益以及扰乱窗口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泉州交警部门表示,对上述“非法中介”扰乱乱象,我市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将组

织开展打击非法中介统一行动,集中查处一批“非法中介”机构和人员,形成严管高压态势。同时,设立专门的“非法中介”举报电话。欢迎社会各界如实反映,积极提供问题线索。交警部门将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 纵览财经资讯 评析商界现象 解读经济政策 研讨泉商文化



# 《泉州商报》与你约

由泉州晚报社主办、泉州市工商联(总商会)联办的《泉州商报》,是经省委宣传部、福建省新闻出版局批准创办的我市唯一的财经类周报,刊号为CN-35(Q)第0056号。

《泉州商报》铜版纸封面,版面设置分“商·业”“商·情”“商·界”三大板块,包括财经深度、泉州产经、泉商动态、异地商会、环球商事、商界名流、理财商机、财经阅读等版面,以“本土、有用、可读”的特色贴近读者。

## 泉州商报广告价目表

【2023年1月1日起实行】  
广告费用(单位:元/次)

广告面积	版面标准规格 (宽*高)单位:厘米	第1版	封二、封三	其他版面	封底版
头版	18.5×23	60000	32000	26000	40000
整版(非头版)	23.5×33				
1/2版	23.5×16.5	30000	16000	13000	20000
1/4版	23.5×8或11.5×16.5	15000	8000	6500	10000
1/8版	23.5×4或11.5×8	7500	4000	3250	5000
元/cm <sup>2</sup>		120元/cm <sup>2</sup>	50元/cm <sup>2</sup>	40元/cm <sup>2</sup>	60元/cm <sup>2</sup>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区刺桐路东侧泉州晚报大厦西裙楼6楼

电话: 0595-22500236 22500238 22500239 传真: 0595-22500064

ftp://qzsb@61.131.48.19 24小时热线: 96339

广告热线: 0595-22500238

茶瓷融合 瓷韵绽新光

# 泉州商报

QUANZHOU BUSINESS NEWS

刊号: CN-35(Q)第0056号 中国泉州报业传媒集团 泉州晚报社主办 泉州晚报社印刷(在泉州)100%

2024年第22期(总第40-41期) 2024年11月18日 星期一 / 本报零售 0.5元

## “双11”

### 泉州市网络零售额 312.3亿元

同比增长11.8%;多家泉企销售额破亿元

近日,泉州市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1.8%,多家泉企销售额破亿元。泉州市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1.8%,多家泉企销售额破亿元。泉州市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1.8%,多家泉企销售额破亿元。

泉州商报 合作伙伴